

##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五八(二十二)	原子輻射之影響(A/6869) .....	三六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9
二三〇七(二十二)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A/6914)	三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9
二三〇八(二十二)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A/6959) .....	三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1
二三四一(二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A/7004)			
	決議案 A .....	三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1
	決議案 B .....	三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2

---

### 二二五八(二十二).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其設立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以及其後重申該委員會允宜繼續工作之各決議案，

對人類因所受輻射程度而使現代及後世遭其可能有害影響一事，深為關切，

深知繼續需要搜集關於原子輻射之情報並分析其對於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

一、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七屆會通過之報告書，<sup>1</sup> 殊深感佩；

二、讚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原子輻射影響及程度之更廣大知識與瞭解所作之有價值貢獻；

三、請科學委員會繼續推行其工作方案，包括其協調活動在內，俾得增加對於一切來源原子輻射程度及影響之知識；

四、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六八年四月舉行其下次屆會，並再向大會具報；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6814。

五、讚許世界氣象組織所推行檢測並報告大氣放射程度方案之工作；

六、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所給予科學委員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七、建議一切有關當事方面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

八、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提供為進行其工作及對公眾傳佈其研究結果所需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五九二次全體會議。

### 二三〇七(二十二).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其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特別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sup>

鑒悉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辦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sup>3</sup> 至感欣慰，

鑒悉秘書長關於其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諮詢商之報告書，<sup>4</sup>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業已導致激烈之衝突與爆炸性之情勢，深感關切，

確信南非共和國境內之情勢及其在南非洲造成之爆炸性情勢，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構成嚴重之威脅，

認為促進國際間為消除南非洲內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而作之努力之更大及更密切協調，實為至要，

一. 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施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其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二. 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為一切南非人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條，爭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奮鬥實為正當；

三. 堅決重申其信念，認為南非境內之情勢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為解決種族隔離問題起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行動實所必需，又舉世普遍實施強制性之經濟制裁乃係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方法；

四. 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南非洲全境之嚴重情勢，並請理事會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以期確保其各決議案之充分實施，並採取更加有效之措施，以謀結束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五. 謴責某些國家——尤其為南非之主要貿易夥友之國家——之行動及外國財政及其他權益方面及活動，彼等經由其與南非政府之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及違反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正在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

六. 請所有國家，尤其為南非主要貿易夥友之國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採取緊

<sup>2</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6864 and Add.1。

<sup>3</sup> A/6818 and Corr.1。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6825。

急步驟而與南非疏遠，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能在聯合國主持下促進更有效之行動消除種族隔離；

七. 重申其對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請求，勿予南非政府以財政、經濟及技術協助，並在此方面希望該行信守其所作之保證，即避免任何可能與實現聯合國偉大宗旨相牴觸之行動；

八. 麾請一切國家及組織對於南非人民爭取憲章所承認之權利之正當奮鬥，提供適當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

九. 建議所有國家鼓勵成立國內組織，俾向輿論進一步闡明種族隔離之罪惡，並就此種組織之進展及活動，按年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一〇. 請所有國家於國際人權年內，以適當之隆重方式紀念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取締種族歧視國際日——表示與南非受壓迫之人民團結一致；

一一. 薦請聯合國各機關注意在巴西利亞舉辦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報告書<sup>5</sup> 及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辦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報告書；<sup>5</sup>

一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顧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及在基特威舉行之國際研究班之結論與建議中屬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規定特設委員會任務範圍之部分，與其他與南非洲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有關之特設機構加緊合作；

一三.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其任務，並加緊努力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並為此項目的，授權該委員會於為此擬定之預算經費範圍內，辦理下列各事：

(a) 在國際人權年內，於會所以外地點召開特別屆會；

(b) 商同秘書長就此項運動之特定方面安排專家諮詢服務及專題研究；

(c) 諮商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可採何種適當措施，確保盡量推廣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與國際社會取締種族隔離之努力一事提出報告；

一四. 請秘書長加緊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並定期發表關於南非與其他國家間經濟與財政關係之情報；

<sup>5</sup> ST/TAO/HR/27。

一五、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達成本決議案為彼等規定之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三〇八(二十二). 維持和平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

又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並研究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五月舉行之特設委員會屆會中各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各項建議，特別關於下列事項：

(a) 依照聯合國憲章籌供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之方法，

(b) 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依照憲章志願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

鑑於各會員國對於全面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重視，

業已收到並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6</sup>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

二、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在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第二段指定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

三、認為允宜就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依照聯合國憲章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之有關問題而為研究；

四、並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前編擬其致大會第二十三屆常會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包括上文第三段所述研究；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6815。

五、將本屆會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請其計及其中所載建議及提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三四一(二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sup>7</sup>

一、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以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辦法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憂慮，深為遺憾；

<sup>7</sup>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